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英唐智控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指派担任英唐智控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审阅了英唐智控的内部控制制度，与英唐智控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等，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二、英唐智控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合并运行期未满足 6 个月的暂不纳入评价范围）。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开展，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

公司整体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

公司业务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风险识别、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等。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其详细情况分别如下：

1、内部控制环境

(1)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权力机构、决策及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相结合的治理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照法律法规、制度行使职权，规范运作。

1) 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2) 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的总方针、总目标和年度总计划，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在《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范围内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 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负责监督公司合法运作，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 专门委员会

为有效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相关实施细则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同时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选择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审查公司内控制度、财务信息及披露等。

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经过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再提交董事会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各委员会运行良好，委员认真履职，确保公司的健康运行。

5) 总经理

公司按照战略经营管理要求建立组织架构，根据业务实际运营特点和需要设立独立的事业部或分、子公司。公司在董事会领导及授权下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及

事业部、职能中心负责人负责制，公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与各事业部负责人拟定年度经营计划，由事业部负责人及职能中心负责人对相应业务实施具体经营与管理，并对各自经营管理结果向总经理负责。

公司明确了报告期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为公司运营管理、规范经营、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以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制定和优化公司战略计划，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公司自 2019 年以来，确定了以电子元器件渠道分销为基础，半导体设计与制造为核心的发展战略，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半导体设计、制造及电子元器件分销的行业标杆。

（3）人力资源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根据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建立和实施了招聘管理、培训管理、薪酬及福利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等人事管理制度，通过部门职责和岗位说明书、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及各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人力资源政策遵循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重点关注选聘对象的价值取向和责任意识。各关键岗位招聘了具备相应专业水准的人员，做到了因事设岗、以岗定人。

公司为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发展壮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公司关注员工职业发展，提供培训学习平台及成长通道，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并强化其职业操守，促进自我实现；推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实现物质与非物质激励并行的员工激励政策，使付出者得到及时且合理的回报；公司采取组织新员工学习、UAS 系统通知公告、内部电子邮件等措施多渠道、全方位地使公司制度得到充分的宣传和有效地落实。

（4）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力争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实现企业、员工、社会的和谐发展。公司主要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护、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到日常的经营活动中。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等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为员工缴纳法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建立了健全的休假制度，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5）企业文化

公司构建了一套涵盖理想、信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公司以“实现理想，贡献社会”为使命，以“诚信、专注、创新、共赢”为核心价值观，培育员工具有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具有高度凝集力的现代管理理念。公司将企业价值观、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纳入员工行为规范管理标准，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宣传和推广，公司为每一位新进员工进行公司使命、愿景和价值观的宣讲，公司一直秉承以“权、技、德”为重的人才理念，打造“公正”、“公平”、“公开”的企业文化，为各类人才提供了广阔的事业发展空间、优良的成长环境，使每一位有能力、有事业心的人都能在公司发挥自己的能力，实现自我价值。

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企业文化的宣传贯彻工作，通过各种宣传渠道，向广大员工宣扬企业文化理念，并把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日常经营活动中，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公司的凝聚力，保证公司的健康稳定运营。

2、风险评估

公司按照战略发展目标，针对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等内外部风险，建立了以内部控制为基础、风险控制为导向的内控管理制度。通过对财务目标、经营目标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环节进行风险事件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估，对较大可能发生的风险事件采取必要的风险应对策略和控制措施。同时为了应对高风险领域的风险，公司专门成立了风险管控中心，并组建了风险

管控委员会，主要针对重点领域的关键风险控制点进行风险管控，将企业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内，以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控制活动

(1) 内控制度建设

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管理及检查监督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等重大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日常管理方面：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基础，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原则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结合实际管理需要制定了涵盖销售、生产、采购、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包括《招聘管理办法》、《员工薪资管理办法》、《财务工作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采购作业规范》、《客户信用风险管控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物料储存和盘点管理办法》、《收发货作业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职责范围及工作流程，并根据实际管理需要进行了优化、调整，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为公司规范、高效地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2) 主要控制措施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各岗位职责及部门职能，均充分贯彻岗位责任和内部牵制原则，合理划分责任，严格实行不相容职务的分离，形成相互制衡机制，防止内控失效和舞弊行为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各组织的岗位职责分工贯彻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定期梳理岗位职责，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了相

互制衡机制。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授权批准范围、权限、程序及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由各下属子公司或部门按公司相关授权规定逐级审批；对于重要项目、重大交易、非经常性业务交易等重大事项（如对外投资、贷款等），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UAS 信息系统等对各项审批的程序进行统一管理，并通过不断的优化与完善，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且将不相容职务分离，岗位间互相牵制。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工作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集团子公司财务人员调配及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以上制度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提供了有力保障。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规定》、《存货盘点作业管理制度》、《现金与银行存款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价票据管理规定》、《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限制未经授权人员直接接触财产，并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公司财产安全、完整。

5) 预算控制

公司已制定并执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公司在年度结束前根据战略规划及市场预测编制下年度预算，经公司相关授权规定审批后下发执行。财务管理中心负责预算编制的组织和汇总，各部门和单位则负责具体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财务管理中心定期对各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汇报给公司高级管理层，以进行目标管理。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管理层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综合运用市场、销售、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分析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检讨、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绩效考核体系，依据相关考核指标和办法，采取员工自评、直接主管考评、部门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对全体员工、各责任单位进行定期考核与评价，由人力资源部对考评结果进行汇总、核查并向员工反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员工调薪、职务晋升、评优、降级、年终奖金、培训、调岗等的依据。

(3) 主要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以基本制度为基础，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性原则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制定了涵盖采购、生产、销售、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的一系列制度及规定，公司对各岗位制定了岗位说明书，对各岗位工作的内容和职责、工作权限、任职要求、考核项目等予以了明确规定，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为公司规范、高效地运作提供了保障。

1) 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方面

公司依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供应链管理组织架构图与岗位职责》、《MRP 运行作业规范》、《采购作业规范》、《委外加工流程及管理规范》、《物料储存及盘点管理规定》、《供应链体系档案管理办法》、《采购作业规范》等供应链

管理制度，规定了供应商的开发及评审、物料信息的建立及维护、MRP 运算及采购申请、采购订单的下达及合同的签订、物料的验收和储存管理、物料不良报废和呆滞的处理、盘点作业等环节的运作程序，通过供应链管理中心集中管理，达到统筹各子公司供应链管理，发挥集团集约优势，在供应商选择、统一采购、降低采购成本、控制请购风险、统筹仓储和报关、物流等管理方面发挥公司优势，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营运效益。

2) 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方面

公司建立了销售与收款控制方面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通过软件系统实现管理的流程化和规范化。

公司已制定《客户信用风险管控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对销售政策、信用标准和信用条件、收款方式以及销售业务的机构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规范了从客户开发、信用管理、产品定价、接受客户订单、订单管理、发货及退货、确认收入、管理应收账款、收款等一系列工作要求，以保证公司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货款及时安全回收。公司和下属企业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情况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公司建立了较为成熟的销售系统，在事业群下设立事业部，再将销售市场划分为若干个销售区域，由区域经理负责各区域的市场开发及销售事宜，同时将销售任务具体落实到销售区域及销售代表的业绩绩效考核之中，以充分调动销售人员的积极性、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 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方面

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要求，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了《现金与银行存款管理规定》、《有价票据管理规定》等制度。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资金收付管理，做到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的经办与审核相分离；支票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负责人名章的保管分离；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审批手续健全。公司定期或不定期

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公司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并统一了投资和融资管理，强化了对子公司资金业务的监控，提高了资金使用率；严格执行筹资、投资、运营各环节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4) 实物资产内部控制方面

为了保护资产安全和完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规章制度，如《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物料储存及盘点管理规定》等。公司对固定资产购置实行授权批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和明确管理要求，做到先申请后采购，并按合同要求管理执行，有效保障了资产的安全和使用的效率。根据公司管理要求供应链管理中心建立了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分别记录、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资产减值测试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于财务报告期末对实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

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中心部门职能及岗位职责》、《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以及对应收账款、现金与银行存款、有价票据等具体科目和核算环节的管理规定，对财务系统权限设置、会计核算、财务结算、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财务数据、会计资料存档等工作进行了规范，明确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严格实施不相容职位分离控制，设置科学合理的组织结构并配备了专业人员，保障财务核算、报告编制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规范的要求。

6) 合同管理控制方面

公司制定了《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实施细则》，公司与其他单位签订的经济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通过系统流程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并按不同业务类型进行授权审批，使合同管理程序化、规范化，对于重大经济合同，公司召集相关部门和专业法律人员联合审查，分析合同风险，维护公司

合法权益。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1) 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方面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控制办法》，对子公司人事管理、经营决策、财务、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主要从治理、经营及财务等方面对控股子公司实施管理，总部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

公司要求子公司向母公司报告及报送所有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监会要求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重要投资行为、重要交易事项等重大信息，在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方面基本做到“准确、完整、及时”；从日常业务经营、投资、担保、重大资产处置、筹资等方面明确设置子公司权限，明确总公司审批程序，使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2) 关联交易控制方面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在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上，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交易决策、回避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严格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信息披露，未发生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担保业务控制方面

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等作了详细的规定，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潜在的

风险,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对外担保进行了信息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4)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方面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适应、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同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操作指引》、《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对对外投资活动从立项、可行性方案的分析论证、投资回报的预测、投资风险的评估、决策审批程序、对外投资实施、产权管理和财务处理、收回投资整个过程作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公司投资决策和监督管理程序,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

5)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控制方面

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作出具体规定;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内审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要求的情形。

6) 信息披露管理控制方面

为了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履行对投资者诚信与勤勉的责任,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部信息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记录与保管及信息的保密措施,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避免重要信息泄露、违规披露等情形出现。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

有效。

4、信息与沟通

公司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并利用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管理层、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1）内部信息沟通

董事会成员通过出席董事会获悉公司重大事项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获悉公司重大事项情况，包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

在内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采取互联网络、电子邮件、电话会议、总经理办公会、例行会议、专题报告、调查研究、员工手册、教育培训等多种方式，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收集系统和信息沟通渠道，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地贯穿整个企业，实现所需内部信息、外部信息在企业内部准确、及时传递和共享，确保董事会、管理层和企业员工之间有效沟通，不断提高管理决策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

（2）外部信息沟通

公司利用多种渠道和机制，与投资者、媒体、监管机构保持顺畅的沟通和联络。投资者和媒体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股东大会等方式了解公司信息。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会定期及不定期披露相关报告，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问询、检查。

（3）信息系统

公司运用 UAS 管理系统，实现了办公自动化、运营管理系统及财务管理系统的一体化管理，保证相关数据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为加强公司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公司配有专门的网络管理及系统维护人员。公司根据实际管理需要，持续优化信息管理系统功能，以提高公司信

息化管理水平。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事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进行调查，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内审监察部，配备专职人员，并已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审监察部部门职能及岗位职责》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对内审监察部的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审计职权、职业道德等予以明确规定。内审监察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和报告工作，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内审监察部以风险为导向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信息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做出合理评价和提出改善建议，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以通过内部审计工作改善公司管理，提高内部控制、内部监督的有效性，进一步加强企业控制风险的能力。另外，公司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公司在所有重大风险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该缺陷是否具备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的可能性；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
- 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违规事件，导致重要错报；
- 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未有效发挥；

③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项目名称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财产损失<总资产 0.5%	总资产0.5%≤财产损失<总资产1%	财产损失≥总资产 1%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 ②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③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持续经营影响较大；
- ②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设有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开展独立的内部审计及监督检查工作，与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共同构成了公司风险防范体系。针对内部审计监督时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责令相关部门及时进行了改进，或制定相应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完成，并由内部审计部门予以持续跟踪监督。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公司无以前年度延续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情形。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四、英唐智控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英唐智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三会运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英唐智控 2022 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